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9-00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5,75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电话	0598-2359216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长期以来，公司在自行进行林木苗木培育的同时，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在林地上植树造林更新，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本报告期公司扩展相关林业服务业务。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 行业情况说明

林业产业是一个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2018年获得“三明市2015-2017年度文明单位”、“纳税500-1000万元大户”、“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68,492,923.19	174,898,144.88	-3.66%	137,628,7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9,875.44	55,490,456.37	-14.24%	25,565,28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52,411.53	28,658,506.25	10.80%	420,4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4,884.40	80,300,069.47	16.82%	-14,248,85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7.30%	-1.13%	3.5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704,645,378.75	1,682,195,669.44	1.33%	1,669,509,9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252,178.02	782,002,302.58	-2.78%	737,328,886.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04,105.74	32,580,215.71	30,744,692.13	79,463,90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010.22	8,688,566.66	2,504,786.50	34,747,5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168.33	5,246,164.27	1,887,784.49	23,570,2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938.56	67,999,661.80	-44,744,832.41	73,692,99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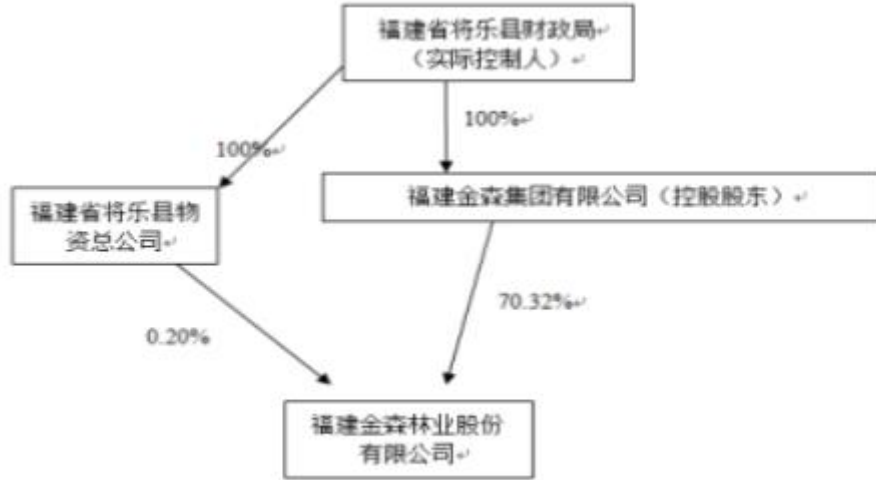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质押	82,888,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239,350				
林继游	境内自然人	0.94%	2,223,601				
谢庆龄	境内自然人	0.92%	2,177,110				
林学容	境内自然人	0.84%	1,972,959				
谢小元	境内自然人	0.81%	1,897,940				
丁婉训	境内自然人	0.74%	1,744,891				
冯健	境内自然人	0.66%	1,565,752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林霞	境内自然人	0.58%	1,357,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收购林权面积约2.6万亩，现有总面积近80万亩，蓄积620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招标10期，涉及62个标品，皆伐采伐面积8,324亩，销售木材9.6万立方米，价格方面: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8,267亩，其中:新造林面积7,982亩，生态景观绿化造林面积285亩;完成幼林抚育35,178亩，森林抚育割灌2,918亩，抚育间伐10,194亩，珍贵树种种植面积914亩，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7,105亩，生物防火林带面积245亩。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8.26%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林业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862,223.04元。

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 3,892,315.46元，公司持股2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168,492,923.19元，同比下降3.66%；营业利润50,348,022.10元，同比下降13.1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589,875.44元，同比下降14.24%；每股收益为0.2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杉原木	30,113,144.81	9,640,737.04	67.98%	-4.37%	21.32%	-6.78%
杉小径	47,159,281.47	16,133,266.77	65.79%	3.05%	18.71%	-4.51%
松原木	24,371,212.84	7,800,323.34	67.99%	-2.02%	-6.93%	1.69%
松小径	29,037,944.31	9,611,325.52	66.90%	-9.75%	-21.32%	4.87%
林业技术服务	18,862,223.04	5,497,085.15	70.86%	29.54%	84.74%	-2.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500,000.00元，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5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0万元；同时由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2、注销子公司

2018年2月28日，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该议案业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并入本公司继续经营。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